

公司代码：600455

公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409,183.7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9,667,125.67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08,916.58元。公司合并报表持续盈利、以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是因为公司持有70%股权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持续盈利；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是因为母公司计算机业务规模持续减少，母公司持续亏损。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鉴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08,916.58元，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建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08,916.58元，使得公司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因公司控股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面临着独立学院转设、校园二期建设、资金紧张、营利性和非营利性选择登记等诸多问题，近年来城市学院没有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使得公司没有办法实施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思路，持续深化公司发展，努力增强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实现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该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通股份母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08,916.58元，使得公司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因公司控股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面临着独立学院转设、校园二期建设、资金紧张、营利性和非营利性选择登记等诸多问题，近年来城市学院没有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使得公司没有办法实施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思路，持续深化公司发展，努力增强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实现利润分

配和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通股份	600455	交大博通、*ST博通、ST博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启龙	沈雅月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区	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区
电话	029-82693206	029-82693206
传真	029-82693205	029-82693205
电子信箱	caiql@butone.com	shenyy@butone.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高等教育，辅之以少量计算机信息技术。报告期内高等教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0%。本公司持有70%股权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是高等教育业务，本公司本部是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

高等教育行业情况：城市学院是独立学院，独立学院是指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城市学院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民办高等教育作为公办教育的有益补充，而且通过全面改革培养计划等灵活运作方式，满足了多样化和选择性的教育需求，民办高等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个人需求与社会产权格局多样化的需要，已经逐步成为一个强劲的新兴朝阳产业和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020年5月15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生效，民办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为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规范发展，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独立学院转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把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完成转设。自2020年至今，全国已有一些独立学院提出转设申请并完成了转设工作，陕西省原有12所独立学院，截至目前已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完成转设的有2所（都是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

计算机软件行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竞争也是非常严峻。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高等教育，辅之以计算机信息技术，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2、2025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99,814,924.55元，同比增加4.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409,183.73元，同比增加36.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739,410.76元，同比增加36.79%。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盈利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主营业务中的高等教育业务。

2025年度，公司合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7,391,083.39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19%），其他业务收入2,423,841.16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81%）。

2025年度，公司高等教育业务因2025年秋季新生学费增长和在校学生人数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增加，报告期内高等教育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7,391,083.39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0%）、比去年同期增加4.91%，通过控制成本，使得营业成本减少，实现主营业务成本133,957,028.1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87%。

2025年度，公司计算机信息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

4、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高等教育业务（子公司城市学院），2025年度城市学院实现营业收入299,819,975.49元、净利润57,046,889.87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4.58%、35.50%。

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24,021,286.90	1,202,346,005.07	1,202,136,978.26	18.44	991,321,642.89	991,096,09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133,186.78	280,724,003.05	301,787,927.16	15.82	248,172,546.96	268,966,872.55
营业收入	299,814,924.55	286,958,278.62	286,958,278.62	4.48	262,891,691.15	262,891,691.15
利润总额	61,523,250.69	45,182,106.31	45,567,613.91	36.17	35,650,653.64	40,849,29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09,183.73	32,551,456.09	32,821,054.61	36.43	24,732,650.46	28,373,4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39,410.76	31,974,652.45	32,244,250.97	36.79	23,497,575.92	27,138,3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3,725.14	97,738,040.94	97,738,040.94	-1.91	104,163,822.40	104,163,82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00	12.3092	11.5009	增加 2.3508个 百分点	10.4885	11.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10	0.5212	0.5255	36.42	0.3960	0.45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10	0.5212	0.5255	36.42	0.3960	0.4543

注释：上表第5列中的“上年”，是指调整后的上年。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4,448,603.11	74,250,691.99	75,377,592.75	75,738,0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3,885.02	13,830,149.10	15,603,725.22	-868,57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06,661.29	13,864,385.87	15,617,405.03	-1,549,0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18,318.44	-41,644,217.33	211,472,249.63	3,864,011.28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经认真核查、并经与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发现公司前期存在应付职工薪酬跨期确认的情形，导致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需要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2021年年度、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上表中的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是本次追溯调整后的数据，与已披露季度定期报告数据有差异。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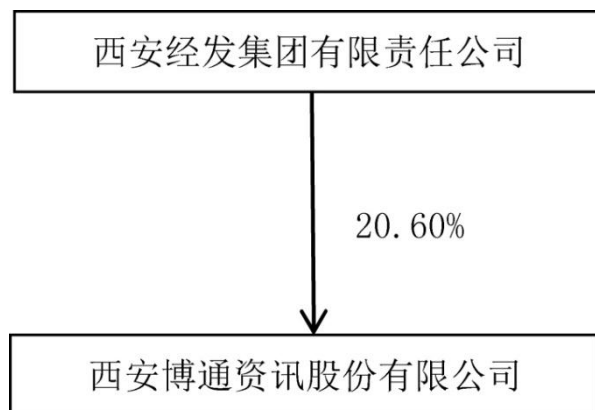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2,868,062	20.60	0	无	0	国有法人
端木潇漪	60,000	3,000,000	4.8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宇光	566,700	2,370,689	3.8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美姬	73,400	899,800	1.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于亦春	400,000	700,000	1.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余建华	-149,700	682,900	1.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	619,000	619,000	0.99	0	未知		其他

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一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400	425,400	0.68	0	未知		其他
曾宪莲	300,000	400,000	0.6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姚利霞	192,600	377,6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p> <p>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本公司不知晓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p>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也无优先股股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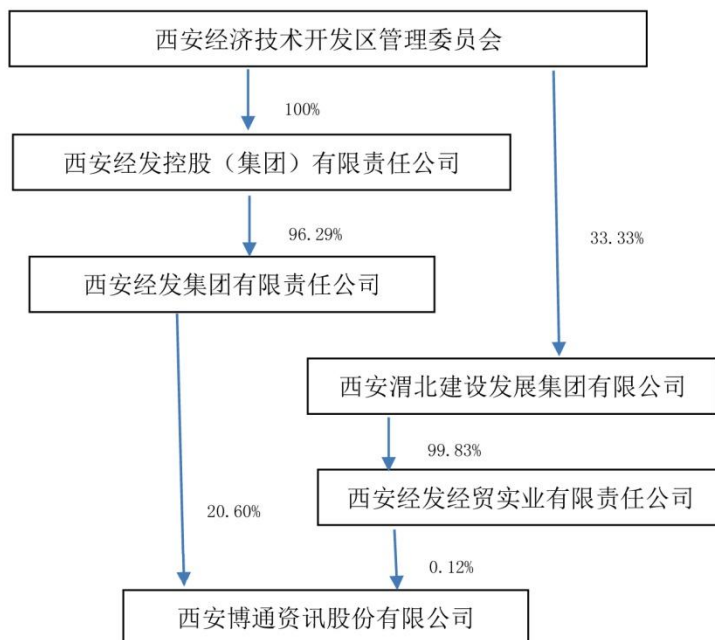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99,814,924.55 元，同比增加 4.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409,183.73 元，同比增加 36.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739,410.76 元，同比增加 36.79%。2025 年度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主营的高等教育业务。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